

第一項通知及收據，本局代收稅款徵收後交請給人收執為完稅者證。

答：按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所繳交七十四年度稅款新台幣 9,105,885 元係民國七十六年繳交，且稅額種類繁多，該法人又未就業務範圍設立總帳，針對該法人歷年會計紀錄之處理，本府民政局已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請其於文到三個月內確實改善。

五

質詢日期：84年3月11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捷運局

說題
明：捷運不因換市長而不出問題！

明：一、在今日，捷運南港線位於忠孝西路與重慶南路口之工地第四度發生問題，在短短三個月內同一地點「居然」可發生四次災變，實在令人直呼「不可思議」！

二、災變當地適為含沙量較高之地帶，施工本為不易當特別謹慎，由以地當台北市火車站每日數萬人潮進出轉車之處，所造成第四次災變危及首當人車；再者，影響當地建築結構安全，以林口國宅受災戶為例，懸宕近一年的賠償改善問題，幸蒙市長垂愛終得解決，但其它捷運受災戶可有相同之幸運？

三、工地內之安全固要顧，但工地外之安全亦要重視；施工單位若只巡視工地內安全，不理會工地外與捷運無關，則易生危險，本席建議應成立專門小組負責評估捷運工地災變後對當地環境、建築結構等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7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徵款書											
營所	地點	期別	資科號	號碼	檢査員	營利事業編號	音計	年	年	年	年
管理人	地點	稅目別	稅率	年	期(月)	服務區	流水號	年	年	年	年
A 0.8 0.0 3.5 K 7.4 0.0							036	000193	0-4	1 3 0 6 2 4	
營業人名稱：法團台北市行天宮											
地址：民權東路32-6號											
繳納期間：自76年11月6日起至76年11月15日止因延至年月日											
項	本息額	短	金	滙	合	核	金	合	計		
目	9105885						59,105,885				
公	納	金	利	息	金			元	計		
計											
依 ^法 先 ^繳 申 ^稅 款 ^申 請 ^復 五											
結算申報書案號											
稅款編號											
公庫收款及歷收人員蓋章											
行分東城銀行 76.11.14 爲											
戶名											
說明											
1.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公庫應接本稅短估金滙(金)款之合計數每過二日加徵一倍滞納金，至三十日為止，逾三十日者即逕同該滙納金依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按日加徵利息一併徵收。 2. 紳稅義務人如要申請復查，請自行在申請復查欄填逕同該滙納額列二分之一金額，並加蓋印鑑於逕同日期內逕向公庫繳納，並於繳納期限過後廿日內以書面申請復查，逾期未申請復查者，其餘未繳半數稅額，應加徵滙納金，利息。 3. 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或依所得稅法第83條第3項規定者，納稅義務人不得提出異議。											
備註											
A : 非請大審核定 D : 未申報核定 J : 未申報核定											
M : 未開票核定											
單號碼：NO 000596 免費服務電話：080211010											
經辦人											
局(處)長											

一整體性之評估，並訂立一補償辦法，如大樓確因捷運施工而致結構發生問題有危險，則政府應輔導使之安全化。

四、捷運影響所及之交通，車輛行人可說是走在薄薄之「柏油殼」上，不發生問題是幸運，發生事故，如因鐵板滑而摔倒或出車禍，本席建請應建立合理之賠償辦法；以現有之規定為例，須有出事時之照片為證，試問，誰會預知禍端，先備好相機，在出事的剎那間拍照存證？

五、本席建請有關單位徹底檢討，亡羊補牢，為時已晚，況乎人命豈可兒戲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經查本府捷運局南港線位於忠孝西路重慶南路口工地路面坍陷意外事故，由於該處位處交通要衝，為減少對交通所造成之衝擊，僅規定可於夜間進行鋼版樁及連續壁施工，嗣因該路口處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管線密佈，導致施工時連續壁與鋼版樁及鋼版樁與鋼板樁銜接處密接不良，承商因而採用高壓灌漿方式處理。俟開挖後雖由捷運局監工人員適時發現連續壁與鋼版樁及鋼版樁與鋼版樁銜接處滲水，並緊急通知承商處理，惟因承商工地應變能力不足且未能落實本府捷運局工程局指示，而導致坍陷意外，該局已行文撤換承商日籍工地主任，另針對細部設計顧問此部份擋土設計是否有所瑕疵進行檢討，正待檢討結果，再予追究承商及該局相關人員監督不週之責任。

二、復查本府捷運局合約已規定施工前飭承商建立建築物調查檔案，施工中對於可能影響範圍內民房建物、道路先施以

建物保護措施，並同時設置監測系統，監視其變動情形，必要時再施以地質改良補強措施。前述坍陷意外均係由捷運局監工人員先行發現，並適時處理，故除造成交通不便外，並未造成損傷事件，惟該局針對此工區坍陷意外已成立因應小組檢討原因，另北門古蹟建物保護部份亦已簽辦延聘專家學者參與成立應變小組。

三、又有關捷運工地覆蓋版導致車輛打滑乙節，該局已以加鋪瀝清混凝土或其他防滑材料以改善，至於事故發生之賠償問題，該局均積極主動協調處理，並追究承包商相關責任。

六

質詢日期：84年3月1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勞工局

說題
明：一、全民健保實施急就章，不肖工會「趁火打劫」？

二、本席接到民眾檢舉，會員需繳交一千元作為某工會的興建大樓基金，該工會方發給全民健保卡。經本席查證，確有其事，只是須繳費之對象為新加入的會員。

三、現行全民健保對原有勞保之投保人規定須加入工會，具有工會證明方為全民健保制下的一員；而要領